

承 诺 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的经营实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承 诺 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9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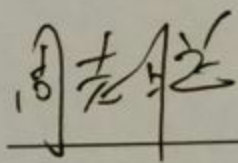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承诺如下：

本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及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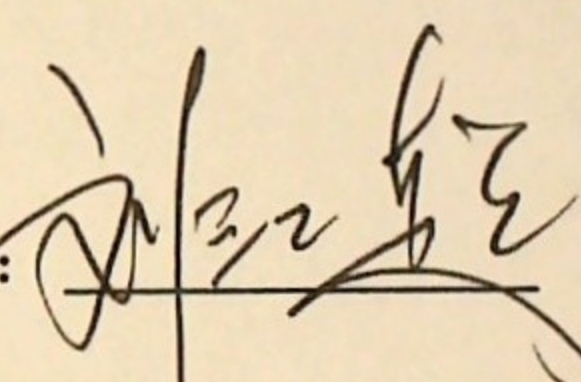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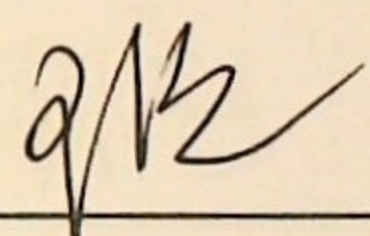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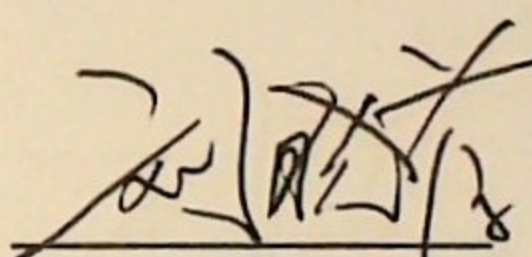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年 7月 28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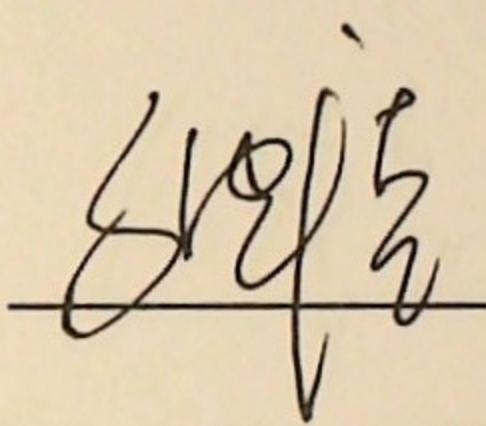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年7月29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振

2015 年 7 月 30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许立

年 月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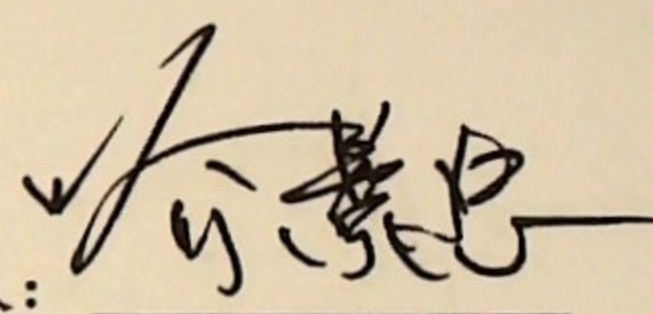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田金

2015 年 7 月 30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余磊

承 诺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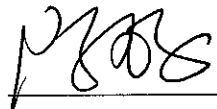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年7月29日

承 诺 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汪梅芳

2015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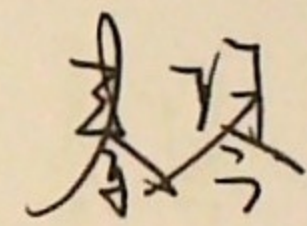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15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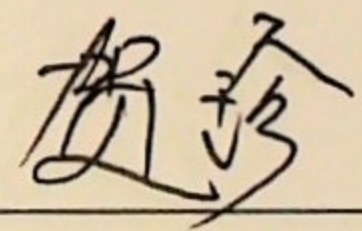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塔

2015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艾璇

2015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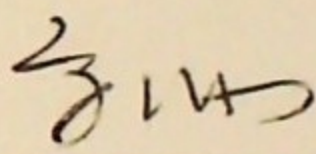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承诺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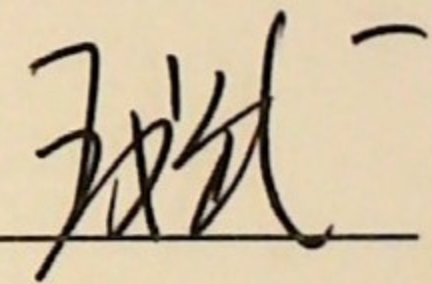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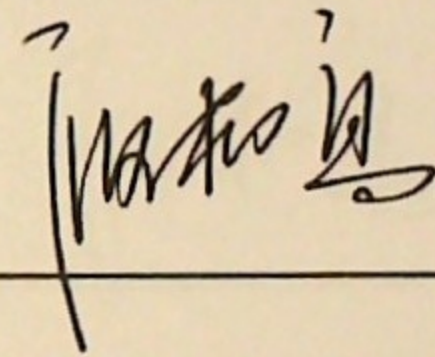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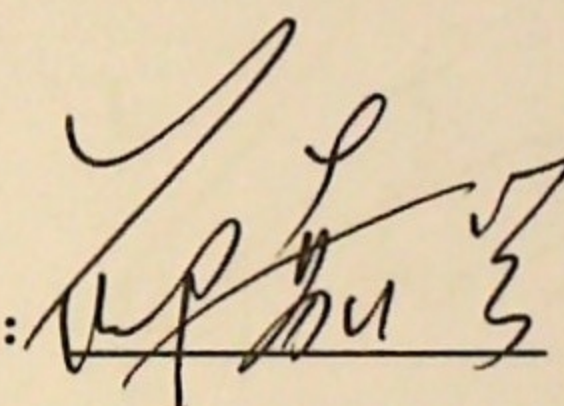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陈向阳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9月29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冯晓慧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8 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顾丽萍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9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李化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李忠明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刘春梅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9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罗金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许崇荣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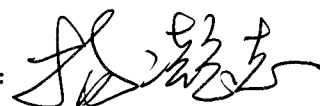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于秀菊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5年10月8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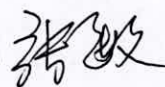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参与认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机构作为本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机构与鄂武商及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机构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机构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人/本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接受鄂武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鄂武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鄂武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鄂武商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意见之前，本人/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人/本机构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产品份额。

承诺人（即资产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赵冬梅

2015年10月7日